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65號

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理人 高儀珍

相對人 杜家輝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佰壹拾柒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末按，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訂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杜家輝間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基簡字第253號事件和解成立，其內容第三項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是以，被告即相對人應負擔杜家輝第一審訴訟費用，合先敘明。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原告即聲請人

01 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550  
02 元，且因本件當事人於訴訟上和解成立，聲請人得聲請退還  
03 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又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就  
04 本院113年度基簡字第253號清償債務事件成立和解，聲請人  
05 業已聲請退還該審級已繳裁判費1,550元之三分之二即1,033  
06 元【計算式： $1,550 \times 2/3$ ，以四捨五入計算】，餘三分之一  
07 之裁判費517元【計算式： $1,550 \text{元} - 1,033 \text{元}$ 】，依本院113  
08 年度基簡字第253號和解筆錄第三項之內容，應由被告即相  
09 對人負擔。從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  
10 為517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於本裁定確定  
11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  
12 計算之利息。

1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